

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》及《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最新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》及《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》修订前	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》修订后
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、需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等不可授权，主要包括： （一）负责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；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四）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；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（六）确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目标； （七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八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（九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	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、需提请股东会决定的事项等不可授权，主要包括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会，并向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五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（六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（七）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

形式方案； (十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，决定分公司的设立； (十一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经营业绩考核、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(十二)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(十三)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； (十四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 (十六) 批准公司担保事项； (十七) 拟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设立方案，确定其组成人员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； (十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授权的其他事项。	(八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(九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(十)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(十一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 (十二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(十三)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(十四)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 (十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，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行， 并报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备案。	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，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行， 并报公司实控人备案。
《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》修订前	《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》修订后
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定。凡属公司股东大会权利的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《公司章程》明确授权，公司董事会不得行使。	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有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定。凡属公司股东会权利的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《公司章程》明确授权，公司董事会不得行使。

注：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》及《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》增加或删除部分章节或条款后，相关序号的变化未列入上表。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